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王跃荣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跃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4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936,000 股，高管锁定股为 2,808,001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7、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曾减持股份。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王跃荣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的承诺

王跃荣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其他承诺

王跃荣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如下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跃荣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王跃荣先生将根据个人需求、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跃荣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王跃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王跃荣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